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持續關連交易

生力啤酒國際與生力廣東（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了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授權生力廣東有關在中國廣東及海南省生產、銷售、營銷和分銷啤酒產品而使用「San Miguel」相關商標之獨家權利及在中國其他地區使用該商標之非獨家權利。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當日結束時屆滿。

生力啤酒國際與生力廣東訂立了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將2020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期限更新，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除根據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生力廣東可能向生力啤酒國際支付的專利權費外，根據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沒有已付或應付的代價。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地域覆蓋範圍、許可商標以及專利權費的比率和計算方式與2020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基本相同。按照上市規則，根據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與生力集團進行之交易須合計作為一連串交易。

預期本集團根據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與根據其他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合併計算後，於生力集團特許安排餘下年期之各個財政年度將少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

生力啤酒國際與生力廣東（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了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授權生力廣東有關在中國廣東及海南省生產、銷售、營銷和分銷啤酒產品而使用「San Miguel」相關商標之獨家權利及在中國其他地區使用該商標之非獨家權利。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當日結束時屆滿。

生力啤酒國際與生力廣東訂立了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將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期限更新，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地域覆蓋範圍、許可商標以及專利權費的比率和計算方式與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基本相同。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特許持有人：	生力啤酒國際
受許人：	生力廣東
商標：	多項「San Miguel」相關商標
商標之使用及地區：	有關在中國廣東及海南省生產、銷售、營銷和分銷啤酒產品而使用特許商標之獨家權利及在中國其他地區使用該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專利權費：	所有附帶特許商標之產品之銷售淨值（總帳單收費減若干開支）之2.5%
付款條款：	每季計算，並最遲於各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以美元支付，逾期罰款按到期及未付之金額以年息率15%計算

如於本公佈所述，按照上市規則，根據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為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生力啤酒國際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貿易。生力啤酒國際為間接控股股東，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Top Frontier 為生力啤酒國際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進行交易之理由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當日結束時屆滿。鑑於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屆滿，生力啤酒國際與生力廣東訂立了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透過生力廣東在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所覆蓋的地區內繼續使用「San Miguel」相關商標生產和銷售啤酒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op Frontier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其他方式，包括透過生力啤酒國際，持有本公司 245,720,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故根據上市規則生力啤酒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除了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亦與生力集團若干成員訂立其他特許協議（其中包括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與生力集團進行之各項交易乃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所有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的其他特許安排之條款以及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之餘下年期合共年度上限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將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根據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已付／應付之專利權費，與根據與生力集團的其他特許安排（包括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已付／應付之專利權費合併計算後，分別約為 1,678,000 港元、1,449,000 港元及 1,214,000 港元。由於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與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因此預期本集團根據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與根據其他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合併計算後，於生力集團特許安排餘下年期之各個財政年度將少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蔡啓文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op Frontier 及生力總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持有重大股份權益，就批准訂立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根據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考慮並行動。再者，參考根據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集團已付／應付予之專利權費分別約為 1,678,000 港元、1,449,000 港元及 1,214,000 港元。由於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與 2020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因此預期根據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交易金額，即使與根據其他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之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對本集團、生力啤酒國際、生力總公司及 Top Frontier 之業務而言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董事於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蔡啓文先生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訂立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及根據 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考慮並行動。

年度交易審核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2023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與其他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一併進行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將在本公司的相關年報中說明。

本公司將努力促使生力集團特許安排的交易對方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得到足夠的資料記錄，以便就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報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力集團」	指	Top Frontier 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生力集團特許安排」	指	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生力啤酒國際」	指	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啤酒廠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生力啤酒廠公司為生力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許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據此，生力啤酒國際授權本公司獨家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使用若干「 San Miguel 」相關商標在香港及澳門生產、銷售和分銷啤酒產品
「2020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與生力廣東（作為受許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據此，生力啤酒國際授權生力廣東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當中包括）使用若干「 San Miguel 」相關商標，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當日結束時屆滿

「2023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與生力廣東（作為受許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更新2020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條款與2020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
「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	指	生力廣東（前稱生力順德啤酒有限公司）（作為受許人）與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再特許協議，並經(i)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遺；(ii)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之再特許協議補遺之修訂而修訂及補充
「生力總公司」	指	生力總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生力廣東」	指	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2%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Frontier」	指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及土屋義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